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3）晋01刑更469号

罪犯卜宁，男，1981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阳泉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（2020）晋03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卜宁犯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116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卜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晋03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3年11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、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马强、王永波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卜宁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卜宁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登记表及履行相关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卜宁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卜宁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卜宁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卜宁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登记表及履行相关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卜宁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卜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116000元未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卜宁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张榕麟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李志斌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张永明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　蔚晓芳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陈佳欣